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12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潮、王雪惠、簡明仁等3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周金萬(主任秘書)、黃威哲(會計主任)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議程第4頁)。

112年7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111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，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80億5,900萬元，截至112年7月31日止投資上市股票74億4,283萬元，依112年7月31日收盤價計算，股票市值為108億9,499萬元，帳面盈餘達34億5,216萬元；目前尚可再投資6億1,617萬元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112~116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報告。

本校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重點包含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知識創新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及「永續發展」等4大發展主軸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詳如議程第5至10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111學年度經費決算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經費決算(詳如議程第 11 頁)，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。
收入合計：23 億 3,316 萬元。
成本與費用合計：18 億 9,850 萬元。
本期餘絀：4 億 3,466 萬元。
- 二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
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- 案由：為擬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請 審議案。
- 說明：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49 億 7,496 萬元，較 110 學年度增加 5 億 278 萬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- 案由：為擬將賸餘款 2 分之 1 轉為投資基金，請 審議案。
- 說明：

- 一、累計 107 學年度董事會通過可投資額度為 80 億 5,900 萬元以及 111 學年度調增 8 億 792 萬元(賸餘款 16 億 1,584 萬元之 1/2)，依董事會通過及教育部核備後，調整可投資基金額度為 88 億 6,692 萬元；累計目前已投資 74 億 4,283 萬元，尚可再投資額度為 14 億 2,409 萬元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前項投資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，如有違反規定致有虧損，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。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組織架構圖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業務改制，軍訓人員退出大專院校教官遇缺不補，改以校安人力支援，學務處「軍訓室」更名為「學生安全中心」；綠色能源電池研究中心因應產業技術推展，增設「試量產研發組」。
- 二、本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謹檢附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如議程第 12 至 13 頁）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增設本校 114 學年度學位學程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及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，讓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鏈持續領先世界，擬由本校工程學院申請增設「半導體智慧元件技術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二、本學程增設案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會計制度」部分條文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114401665B 號函、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124400314A 號函、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124400699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124401041 號函，修正「學校

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，擬配合修正本校「會計制度」會計項目名稱、編號及附錄表格等內容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- 二、本「會計制度」條文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謹檢附「會計制度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議程第 14 至 43 頁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溯及生效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